

臺中市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115學年度 上學期 【幼生繳費及收退費辦法】

收費項目		收費 期間	年段	報教育局 收費金額	準公共化收費數額		備 註
學費		學期	幼	24,000	0		1. 準公共幼兒園按月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如下：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 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本市公告招標金額辦理。 3. 本園於每月 25 日發收費袋，請於隔月 10 日前繳交以便學校作業。 4. 課後延托費用計費為每日下午 5 點起，每半小時收取 25 元，若採月計費用為每月 750 元。
			小中大	24,000	0		
雜費		月	幼	8,000	0		
			小中大	7,500	0		
月費	材料費	月	2,000		第一胎子女	3,000	
	活動費	月	2,000		第二胎子女	2,000	
	午餐費	月	2,500		第三胎以上子女	1,000	
	點心費	月	2,500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0	
代辦費	交通費	月	單	800	800		
			雙	1,600	1,600		
	延長照顧費	月		750	750		
代收費	其他費用		運動服(冬)	1,350	1,350		
			運動服(夏)	600	600		
			中大班運動服	750	750		
			制服(夏)	650	650		
			書包	400	400		
			餐碗組	500	500		
			畢業紀念冊	4,000	4,000		
	保險費	學期	依當年度規定	266	266		
	家長會費						

1. 本園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佈之『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2.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方式如下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3.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不含例假日)，應按幼兒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